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6项整改任务

落实情况的公示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6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公示（详见附表）。公示日期为2025年8月4日至8月15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提出异议，并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jhqhbjdqk@tj.gov.cn。

附表：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4日

（联系人：赵洪晨，联系电话：28911256）

附表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任务编号 |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6项整改任务 |
| 问题描述 | 静海区现有规模以上热轧企业10家、焊接钢管企业322家、镀锌钢管加工企业43家，主要集中在大邱庄镇等区域。同时，以上3类传统加工业原材料运输方式以公路柴油货车为主，日通行量约4400余辆，尾气排放量较大，影响区域空气质量。部分企业精细化管理和环保设施治理水平较低，督察期间共对大邱庄工业区所属大屯村工业区、西南工业区、太平村工业区21家企业进行检查，其中13家企业存在废气收集效率低、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备维护不到位、生产车间密闭不严等突出环境问题。 |
| 责任单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相关乡镇园区 | |
| 整改目标 | 推动我区涉钢产业集群绿色提升改造 | |
| 整改措施 | （1）开展涉钢产业集群绿色提升改造。推动全区独立热轧企业对照绩效引领性指标开展提升改造，对2024年10月底前未达到引领性标准的，在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停止非新能源车辆公路运输；2024 年12月底前未达到引领性标准的，关停退出产业转型。同步推进热浸镀锌与废酸焙烧行业和焊接钢管行业整治提升，并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热浸镀锌与废酸焙烧行业企业，B 级企业在秋冬季实施50%错峰生产（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C级企业在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焊接钢管行业企业，未达到引领性标准的，在秋冬季实施 50%错峰生产（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加快推动新能源更新替换。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和物流公司更新替换新能源重型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满足我区清洁运输需求，逐步提高新能源运输在公路运输中的比例。根据《天津市典型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技术指南》重点行业评级企业运输方式要求，对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公路运输、厂内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等3个方面新能源使用占比加强监管，发现新能源使用占比低于评级要求的，依规退出评级企业行列。根据《天津市固定源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实施典型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未完成绩效评级或评级较低的企业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缩减产能，倒逼企业更多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机械，提高新能源货物运输比例。  （3）持续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力度。聚焦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稳定准确传输等领域，开展大邱庄镇、双塘镇、大丰堆镇、中旺镇、静海镇、蔡公庄镇、高新产业园、子牙经开区等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一批环境违法行为，并从中选取典型案例予以通报，起到强力震慑，倒逼企业加强环境精细化管理，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一是推进涉钢产业集群升级治理。我区23家独立热轧企业，14家已经完成改造、2家现已关停、6家计划退出，实现独立热轧产能大幅削减，规上企业改造产值占比超过80%；85家热浸镀锌企业，52家已完成改造，4家企业已关停，规上企业改造产值占比超过90%；焊接钢管企业233家，24家已完成，规上企业改造产值占比超过70%，2024年，全区A、B级及引领型企业数量达到104家，较上一年度增长197%。为积极推进企业提升改造，解决企业资金压力，充分用好用足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贴政策，2024年度前后为两批合计13家企业申报了中央补贴资金，涉及企业总投资1.37亿元，申请中央补贴资金5094万元，申报金额占全市总金额的43.7%。  二是推进清洁能源运输替代工作。我区现有7个充电站，69个新能源重型货车充电桩，1个加氢站，可满足约340辆新能源车、50辆氢能重卡充电、加氢需求；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229辆，其中2024年新增重型货车154辆，2025年新增38辆新能源重型货车。同时，积极推动区内物流企业以“分期付款、三年过户”的形式，从荣程新能源分期购置50辆氢能重卡，现已投放至大邱庄区域开展运输活动。  三是强化涉气企业执法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执法。综合运用在线监测、无人机巡查、工况用电等多维监管手段，提高问题发现精准度，对重点涉气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环保手续落实情况、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运行情况、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检查情况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2024年累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747家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执法261家次，全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78起，处罚款36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2%，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 |
| 整改时限 | 2024年12月底前 |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赵洪晨，电话：28911256 | |

附件3

xx委（局）关于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xx项整改任务

对外公示情况的报告（模板）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有关规定，我委（局）于202x年x月x日至x月x日（10个工作日）对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xx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有无异议及调查处理等情况。

（整改牵头单位公章）

202x年x月x日